

##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下午14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31日15:00—2019年11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维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64,030,7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08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0,333,6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40.66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69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7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40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69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7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2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792%；反对 2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80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5%；反对 2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333%；反对 2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王姝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